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昱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丙字第536號）聲明異議，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36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645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前經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惟於履行期間因罹患腦部腫瘤接受手術並住院治療，術後持續回診、抽血檢查及復健，並經醫囑多加休養，故未能履行社會勞動時數，要非故意逃避執行；受刑人嗣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屆滿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檢附相關證明，聲請延長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然檢察官未充分審酌上情，率予駁回，並以113年度執更丙字第536號執行命令（下稱本案執行命令）命受刑人入監執行，顯有裁量欠周及執行指揮不當之處，應改由法院斟酌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另受刑人尚有未滿1歲子女需照顧扶養，如逕予發監，將對家庭及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衝擊，爰請求撤銷本案執行命令等語。

二、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意旨略以：本件執行檢察官於114年7月29日，以受刑人具狀（下稱本案聲請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為由，將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

案，嗣又以114年8月6日Ａ２云執丙114執聲他1360字第1149049932號函（下稱本案駁回函）說明「受刑人於113年7月23日至同年9月19日因病治療前，無積極履行社會勞動之情狀，於期間內迄今僅履行4小時，經以書面告誡未見改善，認不發監執行將難收矯正效果」，而否准受刑人所提繼續社會勞動之聲請，所執事由前後不一，檢察官究係認「受刑人具狀表明放棄易服社會勞動，請求入監服刑」，或「受刑人未積極履行社會勞動」，尚有疑義；況本案聲請狀雖記載受刑人於「113年6月19日」請求放棄社會勞動，所餘時數改依本案判決得易科罰金者完納罰金，如無力完納改入監服刑，不得易科罰金者入監服刑等內容，然執行檢察官嗣又於「113年6月19日」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並定履行期間為113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2日；則執行檢察官於受刑人出具本案聲請狀後，何以未逕命受刑人入監執行？受刑人何以仍有實際履行社會勞動，並經士林地檢署計入執行時數之情事？若執行檢察官在受刑人於113年6月19日出具本案聲請狀後，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則檢察官嗣於114年7月間，再以受刑人先前提出同份書狀為由，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所為裁量是否適當？上開各節攸關檢察官於否准易服社會勞動前，有無使受刑人獲知檢察官不准其易刑執行之理由，而於實質上給予陳述或表達意見之機會，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檢察官於否准易服社會勞動，命受刑人入監執行，而為本案執行之指揮時，所為裁量有無不當等項之認定，自均應調查釐清等語。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應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刑法第41條第3項、第5項、第6項亦定有明文。準此，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事確

定案件，可否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執行，係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據以審酌應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僅於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已具體說明理由，且未有裁量逾越、濫用、怠惰等違法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四、查：

㈠受刑人因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及併科罰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確定；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復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65號裁定，就上開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其中有期徒刑7月已執行完畢），而於113年5月27日確定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536號案件指揮執行，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應履行時數918小時，履行期間1年，自113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2日止）；受刑人迄前揭履行期間屆滿前僅履行4小時（尚不足914小時），乃於114年7月18日具狀稱己自113年9月19日接受腦部手術需休養不堪勞動，以此聲請延展社會勞動履行期間，惟據該署觀護人於114年7月25日以受刑人「未履行完成」且「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為由，簽報終結觀護，並經同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6日以本案駁回函說明「受刑人於113年7月23日至同年9月19日因病治療前，無積極履行社會勞動之情狀，於期間內迄今僅履行4小時，經以書面告誡未見改善，認不發監執行將難收矯正效果」，否准受刑人所請，再以本案執行命令通知受刑人於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20分到署執行剩餘刑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首堪認定屬實。

㈡受刑人於113年6月19日至士林地檢署聲請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同日簽署「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及於履行期間屆滿未能完成勞動時數時請求放棄社會勞動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聲請狀」（即本案聲請狀）等文件，經該署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於同日核准有期徒刑5月易服社會勞動，並定履行時數、履行期間如前等情，有執行筆錄（見本院115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卷【下稱聲更一卷】第41-44頁；原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刑護勞字第174號卷，惟該卷未編頁無從引證，爰由本院調閱、影印後附於聲更一卷）、受刑人簽署之各該文件（見聲更一卷第47-52、87頁）、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簽呈（見聲更一卷第45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見聲更一卷第39頁）在卷可稽，亦堪認定屬實。觀諸上揭「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壹、□部分明確記載「履行期間屆滿，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除罰金刑案件可一次完納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可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外，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拘役或勞役」；而本案聲請狀亦載明「本人於以下情形，請求放棄社會勞動，所餘時數改依本案判決得易科罰金者完納罰金，如無力完納改入監服刑，不得易科罰金者入監服刑；1.於履行期間內，無故3次未到者。……3.於履行期間屆滿未能完成勞動時數時」等語，堪認受刑人於聲請上述易刑時，業就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循事項知之甚詳。綜核其程序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向受刑人充分說明，核無明顯裁量逾越、濫用、怠惰等違法情事可指，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洵屬適法。發回意旨揭以：受刑人既於113年6月19日以本案聲請狀請求放棄社會勞動，卻又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有實際履行情事，容有疑義，尚待發回詳查等語。惟觀諸本案聲請

狀，已載明受刑人係於「1.於履行期間內，無故3次未到者。……3.於履行期間屆滿未能完成勞動時數時」等情形，始請求放棄社會勞動，顯非自始全面聲明放棄一切易服社會勞動機會。又本院為求慎重，依發回意旨傳喚受刑人到院訊其原委，經其陳稱：伊於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時所書本案聲請狀，代表如果未於履行期間完成時數，即當然放棄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等語（見聲更一卷第34頁），足徵本案聲請狀無非係受刑人就履行狀況不佳、未能遵期完成時數等情形，預先就所餘刑期之執行方式表示意見爾，是此部分經本院調查後，事證已臻明確，核無發回意旨所顧慮之程序矛盾。

㈢受刑人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期間，除曾於113年7月23日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小時，經認證核給4小時時數外，再無任何實際參與施作之紀錄，並因後續從未履行而迭經檢察官以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39055805號、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39062128號、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39069130號、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39076600號、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49006590號、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49028127號、Ａ２逎束113刑護勞174字第1149035563號等函告誡應改善履行狀況，均未獲受刑人置理等節，有各該告誡函及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見聲更一卷第57-83頁）在卷可稽。足見受刑人除在履行期間「首日」因參加「教育訓練」而取得4小時時數外，再無任何實際參與施作紀錄，其履行成效近乎闕如，怠於履行之情，至為灼然。

㈣聲明異議意旨雖謂：受刑人因「腦部腫瘤」接受手術云云（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36號卷【下稱聲字卷】第25頁狀紙特以粗體、底線、框線載明「腦部腫瘤」4字），惟受刑人並非因病接受手術，實則於113年9月19日因車禍而送醫急救，此參士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製作之113年10月11日重要記事表所載「受刑人於9月初出車禍，9/19住院開刀，10/8出院目前尚在復健中，無法出席施作，預計10/20複診，屆時將持續追蹤身體狀況」等語（見聲更一卷第53頁），及受

刑人提出之113年10月8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本案診斷證明）所載「病患曾於113年09月19日20:41～113年09月20日03:13至本院急診治療，於113年09月20日接受開顱手術移除血塊及放置腦室外引流管，同日住院加護病房觀察治療，於113年09月23日接受開顱手術移除血塊，於113年09月25日轉回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08日出院」等語（見聲字卷第29頁）均明。受刑人既係因「突發」事故而接受緊急手術，而非因既有疾病逐漸惡化、身體機能「持續」衰退而入院治療，則受刑人自113年7月23日起至同年9月19日車禍發生前，均未到場施作一情，顯與其身體因素無涉，盡皆應歸責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將意外事故置換為疾病，巧言淡化受刑人於接受手術前怠於履行之可責性，核與事證不符，非無可議。

㈤聲請意旨固以：受刑人接受手術，近1年皆遵循醫囑休養云云。惟參本案診斷證明醫囑欄，僅載「宜休養兩週」（見聲字卷第29頁），並未囑其休養1年，至受刑人所具113年10月14日至同年12月25日之掛號單、繳費單、批價暨檢驗單等，則均止於例行追蹤回診事宜，概不足證明受刑人體況不堪施作社會勞動，是所言遵循醫囑休養1年，尚乏相應醫療資料可佐。況士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嗣於114年2月7日致電受刑人告知未履行時數之法律效果暨叮囑參加施作，而經受刑人覆稱：因車禍仍在休養，預計「114年2月17日」已能開始施作等語，及受刑人自114年2月17日至同年7月22日，仍未履行任何時數等情，亦有114年2月7日觀護輔導紀要（見聲更一卷第55頁）、前引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在卷可查。縱認受刑人術後因個人因素而需較醫囑更長之休養期間，猶難正當化其於自承堪以參與施作之日起至履行期間屆滿之長達5月期間（即114年2月17日至同年7月22日）均怠於履行社會勞動一事。進而言之，縱從寬認定受刑人因傷休養時間，將之悉數排除後，受刑人仍有長達7月之時間（即113年7月24日至同年9月18日，及114年2月17日至同年7月22日）未施作任何

社會勞動。是其履行進度近乎於零，顯非單純肇因於車禍受傷或術後休養，而係主觀上缺乏履行意願所致。受刑人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發生車禍，固屬不幸，然此誠不足再三憑為敷衍卸責之託詞。檢察官嗣以本案駁回函說明前揭理由，否准受刑人聲請延長社會履行期間，核已審酌聲請意旨所指術後休養情由，且受刑人於113年6月19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時，已針對後續如有履行狀況不佳及未能遵期完成時數等情，就所餘刑期執行方式預先表示意見，並於檢察官以本案駁回函駁回所請前，於114年7月18日具狀陳述意見，業已實質陳述意見，並據檢察官斟酌後裁量如前，因認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程序尚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無裁量逾越、濫用、怠惰等違法情事。發回意旨雖慮以：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簽准結案理由與本案駁回函所執事由不一，尚待發回詳查等語。然經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書」（見聲更一卷第85頁）確認後，可悉承辦觀護人勾選「履行未完成」之大項事由後，選填「社會勞動人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者」子項目，經主任觀護人核章後，再由檢察官批示准予結案。足徵檢察官於上開內部報告書准予結案之理由係「未履行完成」，僅於該項下附帶說明已經受刑人預先填具本案聲請狀聲明放棄社會勞動之情形，核與嗣後以本案駁回函對受刑人說明之理由並無相悖。此部分經本院調查後，事證亦明，核無發回意旨疑憚之理由矛盾。

㈥聲明異議意旨雖另謂：應由法院決定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此與法律規定未合，無足論駁。至受刑人所揭個人家庭因素，則與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判斷無涉，仍無足取。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考量前揭具體情節，以本案執行命令通知受刑人入監執行剩餘刑期，已具體說明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無逾越法律授權或恣意專斷等濫用權力情事，尚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處，揆諸前揭說明，法院自應尊重其

裁量權限。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